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須予披露交易補充公告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組成有限合夥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預期前海匯聯投資的年化收益率不少於20%，該收益率由前海匯聯與普通合夥人公平磋商釐定。
- (2)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3) 前海匯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出資現金人民幣5千萬元。

- (4)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海匯聯簽署有限合夥協議的日期)，前海匯聯是已簽署有限合夥協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正促成其他方參與有限合夥企業而成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總數將不超過49名。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